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0號

原告 林怡玲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林明葳律師
傅羿綺律師
被告 呂萬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萬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57,088元【註：(1)請求返還土地部分：9,017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5,500\text{元} \times \{194\text{m}^2 + 60\text{m}^2\} = 9,017,000\text{元}$ ）。(2)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（損害賠償）部分：40,088元。以上合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共9,057,088元（計算式： $9,017,000\text{元} + 40,088\text{元} = 9,057,088\text{元}$ ）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0,69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洪毅麟